

闽浙赣根据地的有价证券研究

汤勤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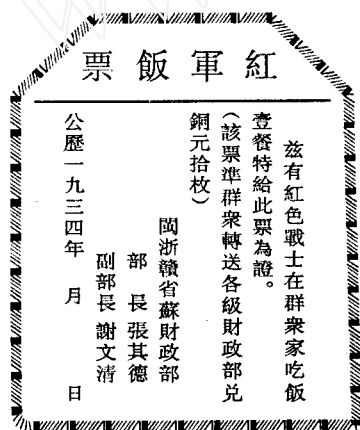
在闽浙赣根据地,先后发行过红军饭票、米票、股票与公债券等有价证券,它们与货币关系很为密切。这些有价证券或多或少地保存下来了。其中公债券至今约存数十张、股票也约数十张,红军饭票不足十张,而米票极为罕见,笔者在大量钱币收藏者与许多有关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查询,仅见一枚。

一、红军饭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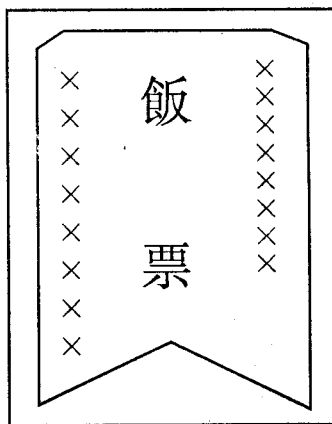
红军饭票是1934年起开始使用的,实际使用时间仅数月。

在赣东北根据地,从革命开始到1934年之前一直没有使用饭票。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人员或红军指战员因公到各地用餐,在群众家用餐则需打条子或者付现金。群众以条子到苏维埃财政部门结算现金(菜费)和米价(抵土税)。由于这种便条式的结算方法既繁琐又不正规,容易出现纰漏。1934年,闽浙赣省财政部部长张其德、副部长谢文清商量解决办法,决定使用红军饭票,然后向省苏主席方志敏汇报,被批准了,于是便印制和使用红军饭票。

红军饭票的设计者是省财政部的朱益正等两人,图案很简单(见图一)。



(图一)



(图二)

该票是铅印,棉纸,眉额自右往左书写“红军饭票”旧字,正文竖写“兹有红色战士在群众家吃饭壹餐特给此票为证(该票准群众转送各级财政部兑铜元拾枚)。闽浙赣省苏财政部部长张其德 副部长谢文清 公历一九三四年 月 日”。此票无印鉴。

红军饭票的使用,规定每票一餐,每票可到各级财政部兑换铜元拾枚,既正规又方便,需要用餐的政府工作人员和红军战士,以及群众都很满意,严密了革命纪律,更加密切了根据地政群、军民关系。

红军饭票可到各级财政部兑换铜元拾枚,也可以作为土地税交纳,甚至还允许到苏维埃商店购买商品,这样多种途径收回红军饭票。但是,按规定红军饭票不能在社会上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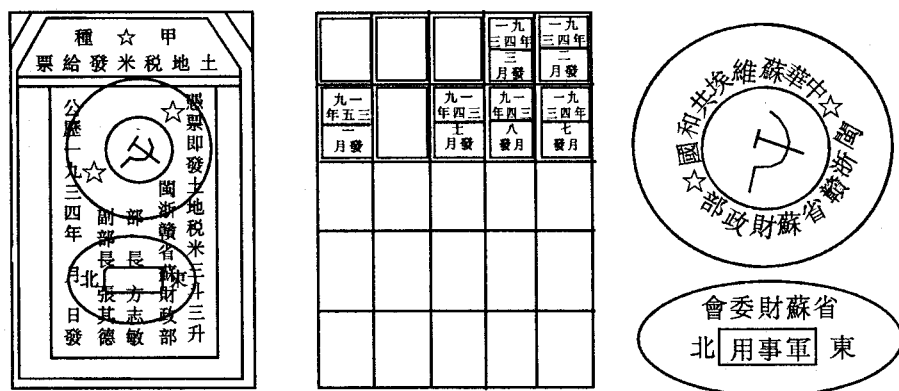
红军饭票由省财政部发放给各个机关和红军部队,省苏财政部要扣除规定发给的他们的

菜金和大米。闽北分区也用过红军饭票，是闽北分区财政部发行的，但无实物传世，参加过革命的李善诚提供了图案(图二)。李善诚说是“鱼尾形”的，两边有字，但记不清写什么字。“鱼尾形”应是印刷的图案，印在长方形的纸上；两边的字的含义应与省苏财政部发行的饭票有相似处。由于红军饭票与铜元拾枚票等值，因而有时吃饭便直接付给铜元拾枚票，一角钱可以吃一天。显然，在印制红军饭票时便考虑到它与货币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也必然会反映出来。

值得注意的是，在苏区的某些地区还出现了类似红军饭票的竹券。在余江县画桥地区使用过，朱菊花、朱金发姐弟回忆：“上面干部来乡、村工作，不在百姓家吃，到乡苏招待所吃。他们来工作时要开介绍信，凭介绍信到招待所领吃饭的牌子，吃一餐付一块牌子。牌子是竹子做的，二寸多长，头上画点红色，也有黑色的。逃难来苏区的老百姓也可以到招待所吃，他们是点人数，算总数吃饭，不要领牌子。乡里根据吃饭人数来抵土地税。”^①这种竹券介于红军饭票与土地税票之间。在苏区，凡红军，政府机关到乡苏领取土地税米(农民交纳的)，便写一字据，届时抵消上交的土地税数额；而红军饭票则是吃饭后付给群众的凭证，上述竹券既是吃饭的凭证，又可以抵消土地税数额，虽无饭票之名，但它仍是一种有价证券，不过它比较特殊。

二、米票

米票分为甲种米票和乙种米票两种。甲种米票是供红军使用，供应大米三斗三升，乙种米票供给各级机关使用，是大米二斗八升。米票由省苏财政部印制、发放，始发时间为1932年1月，终止领用土地税米时间是1935年1月。1932年11月20日涂振农向中央报告中提到过发给红军及机关人员的甲乙两种米票。笔者在采访和查询的过程中，偶尔发现了甲种米票实物一枚，如图三：



(图三)

图中左正面，纸张显土黄色，略厚，整张面积为 11.3×7.2 厘米，湖绿色油墨印制，但已褪色，字迹极为模糊，但仍可勉强辨识，文字如图，上盖两印鉴、红色，较清晰，如图中左边，上面圆印外径为4厘米，内圈为2厘米，腰子形印鉴为 3.5 公分 $\times 2.2$ 厘米。背面黑色油墨共印25个小格，小格 1.8×1.4 厘米，已盖10个红色印章，如图中间，上排从右到左为1934年二月到六月，下排从右到左为1934年7月、8月、11月、12月和1935年1月，中间无1934年9月、10月。小印章规格不等，最小是1934年4月，为 1.4×0.9 厘米，最大是1935年1月，为 1.7×1.1 厘米，文字排列顺序有3种，如1934年2月、7月和1935年1月，其中“发”字有三种写法。这张甲种米票缺少1934年9月、10月，其原因不详，但又有11月、12月及1935年1月，也不知

原因。可以肯定的是,1934年9月到10月,是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闽浙赣苏区的关键时刻,而且在10月份葛源沦陷,可能当时部队在激烈战争中靠打条子领取粮食。

应该肯定的是,除1934年9月、10月为特殊情况而可能未用米票领用粮食外,其余时间是可以准时领取粮食的,按此米票背面25个小格推算,在这张米票之前应有另一张类似的米票,因为从1932年1月开始起用,到1934年1月正巧为25个月。不过,落款应是“赣东北省苏财政部”,并盖“赣东北省苏财政部”的红印鉴,下面腰子印鉴不变,时间为1932年。省苏财政部副部长谢文清说:“甲种乙种米票式样是一样的,上面写明数量。发米票是1932年左右”^②,如此可推见乙种米票式样与甲种米票无异,文字上应改“三斗三升”为“二斗八升”,“甲种”改为“乙种”,腰子章使用“机关用”的便是。另外,红军家属有津贴米票,每月四升,10岁以下小孩减半。在闽北地区则与赣东北地区略有所异,因为在闽北分区苏维埃人委会103号通告中曾强调必须加盖“军事用”、“机关用”和“津贴用”三种印鉴,并规定自1933年11月1日起发出的甲、乙、丙、丁四种米票还需在正面加盖小章,但未见实物。不过还须指出,在现存的赣东北地区的有关史料中未发现有乙种及丙种两类米票,而且在许多老同志的回忆中也未提及这两类米票,不知何故。

米票发放是按机关、部队人数发给的,在各地领用粮食后便盖章收回,由被领出大米的单位与财政部结帐,冲减该处存放土地税米数量,待下月再发放。按规定,米票并非现金,不允许买卖流通,但它却可以领到大米,这样米票就存在一定价值。因此,在个别区域或个别人之间存在着买卖米票的现象,甚至极个别部门的人员贪污舞弊,由此苏维埃政府还专门下文“禁止米票买卖”,“杜绝浪费贪污吞没之弊”^③,坚决地与这种错误倾向作斗争,以纯洁苏区风气。

三、股票

从赣东北特区贫民银行开始,到闽浙赣省苏银行为止,赣东北根据地先后印制四次股票,正式发行过三次。

第一次发行是1932年4月前后,为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时期,目前发现股票实物一张。股票分为左右两边,左边是存根,右边是持股人收据,开据时间为1932年4月2日。

1932年4月前后发行的股票是非定额收据式的,因此需在银行帐册上做帐,据记载约10000元左右,而且全部是私人股金。

第二次发行股票是1933年3月开始,但至今未发现实物,具体数额也不详。方志敏在1933年1月10日的《闽浙赣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全省选民工作报告书》中提出:“全省群众应该踊跃来银行入股,向银行存款扩充银行基金,使更有力的帮助群众的与社会的经济发展。”^④方志敏这篇文章是为同年3月18日到23日召开的闽浙赣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而写的征求意见的文章,应该说是省苏维埃政府的一种设想。到3月22日通过的《闽浙赣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财政与经济问题的决议案》中便指出:“目前应该鼓动群众向银行入股与储蓄,以扩充银行基金,极力保障和提高银行钞票的信用”^⑤,显然已有招股之事。据《工农报》第76期(1933年4月30日)《贪污分子展览会》一文中提到横峰四区王国标“私吞村中入社金与银行招股金,共大洋十元”^⑥,便是明证。不过由于史料残缺与未见实物,第二次股票便难以详知了。

第三次发行股票是1933年9月开始,有较多实物存在。该年9月8日到10日召开了闽浙赣省党支书联席大会。其中9日上午在讨论当时经济工作问题中银行招股一事,各支部纷纷

购股票,共达 40000 股左右。同月,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向全省发出号召,要求在 9 至 11 月积极向银行入股,扩大银行基金,并成立招股委员会主管其事,在全省形成了入股的热潮。这次招股共 10 余万元,其中省苏维埃政府入股 100000 元,群众中有人购买股票多达 30、50 元,有力地支持了银行,使它能够更好地为苏区经济建设和改善民众生活发挥积极的作用。

这次发行的股票是定额票据式,如图四:



(图四)

此票用单层棉纸铅印,油墨有蓝、黑两种,票幅为约 20×8 厘米。全票正面分上下两部分,上半部为股票本金凭证,盖有省苏银行公章并有编号;下半部为每年领取股息及红利的凭证,共分 10 格,每格为一年,领取 1933 年到 1942 年各年的股息和红利。按规定,“股息周年 6 厘计算,每年年终结帐,营业盈余除开支费用及股息外,所有纯净红利照股分派,次年 1 月凭票领取”。该票反面未印刷。

1934 年 3 月,闽浙赣省各机关及红军部队内又掀起一个不要本利归还银行股票的热潮,充分显示了苏区军政人员关心苏区财政金融事业发展的热忱。

有人认为赣东北根据地的银行“先是用招股的办法创办起来的……到一九三一年,就退还了群众的股金,成了国家银行了”^⑥,这段话成了苏区贫民银行第一次招股在 1931 年 3 月的根据,这一说法不准确。赣东北苏区贫民银行工作人员陈显东否定了这种看法:“贫民银行成立时没有招股。当时发放了很多贷款,贷款都是发放现洋的。根据当时的情况不需要招股。”^⑦苏区贫民银行成立时,由苏维埃政府拨 200000 元作为基金,从当时情况看,银行业务并不大,确实没有必要招股,因此可以肯定 1931 年 3 月没有招股。

四、公债券

1934 年 7 月 1 日,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发行了“闽浙赣省苏政府粉碎敌人五次围攻决战公债券”。发行公债券的目的在于筹集战争经费,开展经济建设,保障红军的供给,以粉碎国民党军队对闽浙赣苏区的第五次“围剿”。

公债券是由省苏财政部设计的,由省苏铅印局印制。公债券用多层棉纸印刷,正面是图案,上部自右往左写着“闽浙赣省苏政府粉碎敌人五次围攻决战公债券”二十字,形成拱形;主图两个人,一个擎着旗帜,一个高举铁锤;意为用革命的铁锤粉碎敌人围攻;主图两侧为壹圆两字,外有粗线条园框,主图下写着“省苏财政部长 张其

德”，印有张其德印章；四周为花纹方框，四角各有一五角星，内写“壹”字；正面盖有闽浙赣省苏财政部印鉴。正面图案为木刻印刷，有蓝、黑两色。反面印着该公债条例，红色，铅印，全文如下：

发行决战公债条例

(一)省苏政府为充裕战争经费，开展经济建设事业，发展革命战争和争取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胜利，根据全省工农群众的热烈请求与省苏第二次执行委扩大会议的决议，特发行十万元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公债。其用途以百分之八十作为决战费，以百分之十作为开展经济建设之用，以百分之十用于救济避匪的革命群众。

(二)本公债定额为国币十万元，在苏区和白区推销。

(三)本公债利率定为周年一分。

(四)本公债限于今年七、八、九三个月内推销完毕。

(五)本公债本息决定于一九三五年七月偿还。

(六)本公债以苏维埃各种税收为担保品。

(七)本公债发行事宜，由各级苏维埃财政部负责。

(八)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

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发行的决战公债是定额定期公债，可以用现金购买，也可以用谷子来购买，折合稻谷50斤为一元。由于采取了层层开会动员，党员、干部带头购买的方法，因此推销的面很广，苏区各地干群、红军指战员以及白区民众都踊跃购买，实际发行量为140000元。

1934年10月，闽浙赣省首府葛源沦陷，苏区革命遭受到重大挫折，因此公债券并未在1935年7月偿还本息。除了在之后的十余年中遗失之外，大部分保存下来的公债券在全国解放以后都兑换了，目前存世的公债券约百枚左右，有少量被钱币爱好者收藏。

上述简单地介绍了闽浙赣根据地所发行的有价证券。闽浙赣苏区发行有价证券是有积极意义的。首先，随着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苏区的财政金融制度日臻完善，对苏区的巩固及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其次，这些证券的发行密切了政府与群众、红军与群众的关系，得到广大民众的拥护。第三，证券的发行兼顾到苏区政府与民众的利益，对苏区经济的发展及民众生活的改善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第四，证券的发行为苏维埃政府筹集到不少现金，使全苏区党政军民同舟共济，对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起到关键的作用。

注：

①笔者1990年5月26日采访录音笔记。笔者1990年5月27日采访陈福海、同日采访周余先等人，他们都肯定根据地曾用过竹券。

②笔者1990年8月31日采访录音笔记。

③《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535页。

④《方志敏文集》第296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10月版。

⑤《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88页。

⑥《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550页。

⑦王德言1977年12月12日回忆，江西省分行《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财政金融史资料》第12册第120页。

⑧李保福1979年9月19日采访笔记，江西省分行《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财政金融史资料》第8册第155页。

(责任编辑：包恒新)